

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當事人本人（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）或戶長。
2.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3. 受委託人。

(二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：

1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（如配偶、父母、養父母、子女及戶長）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（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）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規費；委託申請者，應併提委託書。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。
2. 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：
 - (1) 我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 - (2) 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 - (3)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。
 - (4) 公、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。
 - (5) 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、僑社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書。
3. 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(如附件一)上填寫資料。
4. 第一目所稱身分證明文件，指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定居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
五、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，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內核發。